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結算日期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 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統稱為「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 報告全文,而並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下文或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討論者)。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指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電力行業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主要包括: 電力相關軟件系統、技術服務及硬件。

於中國電力行業價值鏈中,一般由發電公司發電,然後由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輸送及配送至電力用戶。由於國務院於2015年3月推行新改革,推廣電力交易平台以促進電力行業各市場參與者進行電力交易,發電公司生產的電力可由上述市場參與者購買及銷售。由於(i)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對信息技術服務及相關升級及維護服務以自動及更有效控制及管理輸電及配電的需求持續上升;及(ii)推行新改革後推廣電力交易平台,促進電力行業各行業參與者(如電網公司、電力零售公司及電力用戶)電力交易,我們主要為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公司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我們亦通過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平台相關技術人員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服務及主要客戶及用戶如下:

業務分部 主要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主要客戶/用戶

銷售軟件系統

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主要功能 包括電力營銷相關數據採集及 監控、客戶服務、賬單及付款, 以及行政

內蒙古電力集團及 其他地方電網公司

主要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主要客戶/用戶 業務分部

提供技術服務 電力營銷相關技術服務:電力營銷

相關軟件系統維護及升級服務 其他地方電網公司

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透過為 客戶提供技術人員的客戶電力 交易平台相關外包服務

一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一 內蒙古電力集團及

銷售硬件 電力營銷相關硬件,包括電費賬單 一 電網公司

付款的自動櫃員機及抄錶器

附註:我們於2012年向北京中軟出售若干業務並承諾我們不再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 力營銷相關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的業務發 展」一段「(iii)出售事項」分段「(3)愛朗格瑞承諾」小段。

有關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概覽」一段。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為於2016年覆蓋中國逾 80% 國家領土的中國電網營運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高度 集中,於2016年,七大公司以收入計合共約佔95.0%,且我們為其中一間公司。根據灼 識諮詢報告,隨著實施新改革,電力零售公司可購買及轉售電力。已註冊電力零售公 司總數目預期將持續增加。由於電力營銷系統可視作為經營電力零售服務時的必需品, 故 預期 電力營 銷系統於 電力零售公司的滲透率將於2017年至2021年持續增加。我們計 劃诱過接洽配電公司,包括電力零售公司,以擴充客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 分別約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 而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 萬元。

近況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8月31日起並無重大 不利影響,而自2017年8月31日起並無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資料產生重 大影響的事官。

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我們的創辦股東王先生、吳先生、曹先生及李先生間接擁有愛朗格瑞。 該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電網公司及配電公司設計、開發及維護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及 銷售相關硬件。為合理化企業架構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發行,本公司在2016年7月5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則進行重組。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愛朗格瑞的 母公司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由相同的創辦股東控制,因此愛朗格瑞的擁有權的經濟本質及業務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本公司、First Magic及成萬發展為愛朗格瑞的控股公司而愛朗格瑞的業務及經營並無改變。因此,並無業務合併進行,而重組以近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載列的反向收購的原則列賬,而就會計而言,愛朗格瑞被視為收購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經已編製及呈列以作為愛朗格瑞財務報表的延續,而愛朗格瑞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前按其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間結餘及交易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撤除。

重組已於2016年8月5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 發 行 及 全 數 繳 足 的 股 本	直接應佔 本公司的股本	主要業務
First Magic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6月9日	1股 每股1美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成萬發展	香港 2016年1月26日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愛朗格瑞	中國 2011年5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設計、執行、 提升、升級及 維護軟件系統 及技術服務 及銷售相關硬件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 所能控制。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倚賴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主要倚賴少數客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約98.63%、98.89%、97.23%及98.35%,其中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約35.15%、42.71%、56.08%及69.82%。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所有業務均為項目服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公開投標取得。概不保證我們將獲授相關標書及主要客戶將 與我們維持同等水平或更高水平的業務往來甚或根本不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倘來自 主要客戶的工程數量或價值大幅減少而本集團未能自現有或新客戶取得工程合約以 彌補相關業務損失,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定價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投標及競標取得的項目。我們投標及競標項目的合約價很 大程度上受我們的客戶提交的標書影響,原因為我們的投標方案中的成本分析須與我 們客戶的要求相符及符合其預算範圍。

評估項目成本時,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將予提供的服務的複雜性、預期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人力及所需物料的成本估計等。

項目的定價可能浮動及受我們為保持於投標過程的競爭力而考慮的各項因素影響。項目定價的浮動將影響我們經營的和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由於我們以固定價格執行項目,我們可能無法收回任何超支成本。實際成本可能有別於本集團的估計,原因為未能預期的技術問題可令我們需要產生無法收回的費用、未能正確估計客戶的維修或維護需求和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倘合約成本意外增加,導致我們須承擔大巨額外成本而未能獲得足夠補償,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項目的進度

税項

我們經營的附屬公司愛朗格瑞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曆年享有12.5%的優惠所得税率。此外,愛朗格瑞亦於2016年及2017年曆年享有15%的高新技術企業優惠所得税率。由於上述優惠税務待遇,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實際所得税率分別為13.36%、13.52%、17.00%及17.10%。現時的愛朗格瑞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6年12月獲取,有效期為三年。我們相信我們在重續相關資格方面並無法律障礙。我們現時享有的優惠税務待遇的終止或修改將對我們經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電力行業的監管環境

我們現時透過向中國發電公司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產生大部分收入和溢利。中國電力行業受中國政府監管,而相關行業的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附註1載列該等主要會計政策,該等主要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討論的判斷及估計。估計乃以 過往經驗以及管理層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 於該等估計。管理層已識別下列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 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

(i) 軟件系統銷售

提供軟件系統所得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經參考迄 今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的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計量。倘合約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 則收入僅會以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

(ii) 提供技術服務

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根據所履行工作的進度以交易完成階段確認。

(iii) 銷售硬件

收入是在貨品交付客戶的處所時(亦即於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擁有權相關的 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並已扣除任何銷售折扣。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指就迄今所完成合約工程預期自客戶收取的未開賬單款項總額。其 乃按成本加迄今已確認溢利減進度款項及已確認虧損計算。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與特定 項目有關的費用及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的本集團合約活動中所產生的固定及可變日 常開支的應佔部分。

就其中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逾進度款項的所有合約而言,在建工程合約於 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一部分入賬。倘進度款項超逾所產生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其差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遞延收入入賬。

無形資產

內部研發項目開支分為研究階段開支與開發階段開支。研究活動包括原先及計劃 開展的研究活動,旨在獲取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理解。開發活動包括投入商業生產 或使用前的方案或設計,旨在生產新型或實質性改進材料、設備、產品或程序。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 入賬。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 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 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一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款項;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

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 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 假設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者。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撤銷,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 備賬目入賬。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極低,被視為不可收回金額將從貿易應 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撤銷,而撥備賬中持有與該債項有關的任何金額將予撥 回。其後收回先前自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就撥備賬目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 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一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 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 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 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須於 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 減低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 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呆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付款而造成的呆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 本集團的估計基於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和以往的撤銷經驗。倘客戶及 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撤銷額可能會高於估計。

服務合約

就未完成服務項目的收入確認取決於對服務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作。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服務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會估計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的時間。因此,在達到該時間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已進行的工作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期間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	至3月31日止年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7,899	59,047	87,338	20,312	27,309
銷售成本	(24,810)	(28,561)	(47,882)	(11,298)	(14,545)
毛利	23,089	30,486	39,456	9,014	12,764
其他收入	819	3,249	4,806	1,083	4,440
銷售費用	(2,610)	(2,822)	(4,457)	(1,503)	(1,80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4,648)	(4,775)	(18,113)	(4,331)	(8,073)
經營溢利	16,650	26,138	21,692	4,263	7,328
財務費用	(1,159)	(503)			
除税前溢利	15,491	25,635	21,692	4,263	7,328
所得税	(2,070)	(3,467)	(3,688)	(774)	(1,253)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13,421	22,168	18,004	3,489	6,075

綜合損益表的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收入

收入乃來自(i)銷售軟件系統;(ii)提供技術服務;及(iii)銷售硬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及客戶劃分的總收入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軟件系統										
- 內蒙古電力集團	5,673	11.8	17,628	29.9	34,777	39.8	5,358	26.4	14,590	53.4
-天津泰達	1,655	3.5	_	0.0	3,419	3.9	2,358	11.6	_	0.0
-其他	405	0.8	3,480	5.8	4,639	5.2	870	4.3		0.0
小計:	7,733	16.1	21,108	35.7	42,835	48.9	<u>8,586</u>	42.3	<u>14,590</u>	53.4
提供技術服務										
- 內蒙古電力集團	3,784	7.9	3,049	5.2	4,460	5.1	2,104	10.4	3,440	12.6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16,421	34.3	20,247	34.3	20,843	23.9	6,817	33.6	6,251	22.9
-天津泰達	129	0.3	11	0.0	271	0.3	_	0.0	314	1.1
一北京中軟	12,448	26.0	9,060	15.3	_	0.0	_	0.0	_	0.0
-其他	392	0.8	3	0.0	45	0.1	45	0.2	450	1.6
小計:	33,174	69.3	32,370	54.8	25,619	29.4	<u>8,966</u>	44.1	10,455	38.3
銷售硬件										
- 內蒙古電力集團	3,392	7.1	4,540	7.7	9,745	11.3	1,148	5.7	1,039	3.8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414	0.9	385	0.7	_	0.0	_	0.0	_	0.0
-天津泰達	2,985	6.2	479	0.8	2,078	2.4	1,400	6.9	252	0.9
-其他	201	0.4	165	0.3	7,061	8.0	212	1.0	973	3.6
小計:	6,992	14.6	5,569	9.5	18,884	21.7	2,760	13.6	2,264	8.3
總計	47,899	100.0	59,047	100.0	87,338	100.0	20,312	100.0	27,309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設備及材料採購成本、勞工成本、服務費用、租賃開支、旅費及 交通開支。下表載列呈列期間按項目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	至3月31日止年	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勞工成本	14,927	16,541	19,369	7,105	4,857		
服務成本	478	1,815	5,848	1,433	2,339		
租賃開支	1,164	2,246	2,411	1,068	1,154		
旅費及交通開支	2,484	2,657	3,789	1,431	1,641		
其他	956	1,981	3,186	1,052	1,269		
小計	20,009	25,240	34,603	12,089	11,260		
採購設備及材料成本	6,559	4,196	15,653	1,965	1,661		
年內存貨結餘變動淨額	(1,119)	(1,591)	(3,135)	(2,869)	1,017		
- 減轉讓專注於透過							
燈柱提供延伸服務							
的軟件及專利權	(847)	_	_	_	_		
營業税金及附加	208	716	761	113	607		
總計	24,810	28,561	47,882	11,298	14,545		

下表載列呈列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軟件系統	3,591	14.5	7,487	26.2	17,368	36.3	4,055	35.9	5,838	40.1	
提供技術服務	14,454	58.3	16,173	56.6	14,138	29.5	5,165	45.7	6,439	44.3	
銷售硬件	6,557	26.4	4,185	14.7	15,615	32.6	1,965	17.4	1,661	11.4	
營業税金及附加	208	0.8	716	2.5	761	1.6	113	1.0	607	4.2	
總計	24,810	100.0	28,561	100.0	47,882	100.0	11,298	100.0	14,545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及客戶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軟件系統												
- 內蒙古電力集團	3,384	59.7	10,963	62.2	21,188	60.9	3,322	62.0	8,321	57.0		
-天津泰達	452	27.3	-	-	964	28.2	618	26.2	_	_		
-其他	245	60.5	2,254	64.8	2,877	62.0	524	60.3				
<i>小計:</i>	4,081	52.8	13,217	62.6	25,029	58.4	4,464	52.0	8,321	57.0		
提供技術服務												
- 內蒙古電力集團	2,476	65.4	2,242	73.5	3,196	71.7	1,422	67.6	2,062	59.9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8,048	49.0	6,773	33.5	8,010	38.4	2,336	34.3	1,586	25.4		
-天津泰達	72	55.8	6	54.5	149	55.0	_	_	73	23.2		
-北京中軟	7,813	62.8	6,967	76.9	_	_	_	_	_	_		
-其他	219	55.9	3	99.9	21	46.7	18	39.7	186	41.4		
<i>小計:</i>	18,628	56.2	15,991	49.4	11,376	44.4	3,776	42.1	3,907	37.4		
銷售硬件												
- 內蒙古電力集團	201	5.9	933	20.6	1,868	19.2	302	26.3	286	27.6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21	5.1	109	28.3	_	_	_	_	_	_		
-天津泰達	111	3.7	137	28.6	444	21.4	413	29.5	92	36.3		
-其他	47	23.4	99	60.0	739	10.5	59	27.8	158	16.3		
<i>小計:</i>	380	5.4	1,278	22.9	3,051	16.2	774	28.0	536	23.7		
總計	23,089	48.2	30,486	51.6	39,456	45.2	9,014	44.4	12,764	46.7		

我們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的毛利率相對高於向其他客戶銷售軟件系統。 於2011年或前後,內蒙古電力集團的電力營銷軟件系統的開發基礎工程初步完成後, 相關軟件系統須不斷更新以加入新功能及優化其現有功能,及相關軟件系統已擴充, 並於內蒙古西多個地區分階段實行。本集團自2011年起一直為內蒙古電力集團相關軟

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並已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維持長久業務關係,故較對其他客戶需求的熟悉程度而言,我們較熟悉內蒙古電力集團對軟件系統的需求的特定要求。例如,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內蒙古電力集團委聘於鄂爾多斯、呼和浩特、錫林郭勒及其他四個主要電力地方分局所在的地區進行一系列農電營銷軟件系統開發接入項目。有關項目的目的乃為將該等地方的內蒙古電力集團個別成員公司連接至內蒙古電力集團的電力營銷軟件系統中心。因此,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要求相對地劃一及相似,而內蒙古電力集團各個別成員公司所需的修訂亦僅有限。如上文「銷售成本」分段所述,大多數銷售成本均為勞工成本。因此上述內蒙古電力集團需求及要求相似之處亦使致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所需的人力資源及成本減少。故此,較其他客戶而言,我們更有能力控制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的銷售成本。另一方面,誠如上述,本集團1)已就內蒙古電力集團的電力營銷系統及其特定要求累積經驗及專業技術;及2)已於內蒙古成立地方客戶服務團隊及網絡多年。因此,就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的業務而言,本集團有強勁的議價能力。

另一方面,由於向天津泰達提供的軟件系統包括大量功能(包括但不限於手機信息應用拓展服務、網上自助服務及與銀行連接的電力銷售功能),我們向天津泰達銷售軟件系統的毛利率較向其他客戶銷售的毛利率低。天津泰達為於中國成立的首批配電公司之一,在縣級營運電網,其企業特色與本集團其他客戶不同。因此,由於為天津泰達開發軟件系統所需的定製功能較多,故其複雜程度亦較高。因此,向天津泰達銷售軟件系統的成本較高,故毛利率較低。

就提供技術服務而言,由於(i)我們向內蒙古電力集團所提供的技術服務的性質與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所提供的不同;及(ii)相較其他客戶,我們較熟悉內蒙古電力集團的要求,故內蒙古電力集團的毛利率相對其他客戶高。首先,我們向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一般專注於提供軟件系統營運維護及必要的軟件系統升級(亦由我們開發)。有關業務通常涉及更深奧的技術問題,而由於有關軟件系統由我們開發,故我們須就決策承擔更高風險。然而,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則主要為透過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技術人員的電力交易相關外包服務。我們按其要求及特定指示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技術人員的電力交易相關外包服務。我們按其要求及特定指示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技術人員。其次,如上文所述,較其他客戶而言,我們較熟悉內蒙古電力集團的電力營銷系統,而其相關成員公司的需求亦相對劃一及相似。因此,我們更有能力控制向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的銷售成本,從而較其他客戶而言,就向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取得相對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呈列期間其他收入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	6年	201	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增值税退税	794	97.0	2,184	67.2	4,725	98.3	1,080	99.7	4,248	95.7	
與仲裁有關的收入	_	_	1,000	30.8	_	_	_	_	_	_	
其他	25 (附註)	3.0	65	2.0	81	1.7	3	0.3	192	4.3	
總計	819	100.0	3,249	100.0	4,806	100.0	1,083	100.0	4,440	100.0	

附註:扣除2015年轉讓有關專注於通過燈柱提供的延伸服務的軟件及專利權代價,其已於無形資產中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重大項目的討論」 一段「無形資產」分段。

增值稅退稅指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有關於中國出售自主開發軟件的增值稅退稅。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規及規則,在中國從事銷售自行開發軟件並支付17%增值稅的實體, 倘應付增值稅超過已出售自主開發軟件的3%,則可獲得增值稅退稅。

由於增值稅退稅為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軟件系統的所得收入,故有關退稅屬經常性質。此外,該等退稅並非任意,而是按照相關中國稅規及規則訂明,並固定按應付增值稅超過已出售自主開發軟件的3%計算。增值稅退稅在軟件行業十分普遍,在很大程度上並不取決於稅務局的判斷。根據我們的經驗及過往的實證模式,軟件實體申請增值稅退稅僅涉及行政備案程序。

仲裁裁決指於2015年來自仲裁裁決的收入。於2015年,就2012年一宗銷售逾期款項爭議,愛朗格瑞對一位客戶提出仲裁。根據日期為2015年8月26日的仲裁裁決,中國仲裁庭裁定愛朗格瑞勝訴,該客戶須向愛朗格瑞支付其逾期款項,以及人民幣1,000,000元逾期罰款及利息。

其他主要指(i)本集團根據中關村科技園為推廣中國創意企業的發展發出的相關措施,為結付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收取的政府補貼收入;及(ii)就[編纂]投資[編纂]的外滙收益。

銷售費用

下表載列呈列期間的銷售費用分析: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1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勞工成本	1,166	44.7	1,326	47.0	1,553	34.8	653	43.4	628	34.8
投標服務費	30	1.1	341	12.1	627	14.1	119	7.9	268	14.9
辦公室及相關開支	695	26.6	522	18.5	957	21.5	361	24.0	369	20.5
酬酢及相關開支	634	24.3	534	18.9	891	20.0	334	22.2	514	28.5
其他	85	3.3	99	3.5	429	9.6	36	2.4	24	1.3
總計	2,610	100.0	2,822	100.0	4,457	100.0	1,503	100.0	1,803	100.0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營銷員工的薪酬、辦公室及相關開支及酬酢及相關開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銷售費用分別佔收入約5.4%、4.8%、5.1%及6.6%。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5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勞工成本	1,777	38.2	2,025	42.4	4,227	23.3	1,230	28.4	5,064	62.7
租賃開支	354	7.6	433	9.1	406	2.2	66	1.5	163	2.0
專業費用	896	19.3	536	11.2	1,197	6.6	946	21.8	380	4.7
辦公室及相關開支	778	16.7	886	18.6	817	4.5	488	11.3	760	9.4
酬酢及相關開支	436	9.4	422	8.8	418	2.3	84	1.9	202	2.5
法定核數費用	110	2.4	64	1.3	110	0.6	107	2.5	64	0.8
培訓開支	9	0.2	_	_	357	2.0	_	_	_	_
無形資產撇賬	67	1.4	67	1.4	67	0.4	28	0.6	28	0.3
本公司股份建議										
[編纂]的成本	_	_	_	_	8,533	47.1	1,211	28.0	1,197	14.8
其他	221	4.8	342	7.2	1,981	11.0	171	3.9	215	2.7
總計	4,648	100.0	4,775	100.0	18,113	100.0	4,331	100.0	8,073	100.0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主要由支付予行政員工的薪酬及辦公室及相關開支組成。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分別佔收入約9.7%、8.1%、20.7%及29.6%。

財務費用

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我們的財務費用的分析:

	截.	至3月31日止年	截至8月31	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1,159	50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約7.20%、零、零及零。

所得税

由於我們經營的附屬公司愛朗格瑞位於中國,故我們須予支付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愛朗格瑞)獲當地機構頒發「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可在首個獲除稅前溢利年度起,享有兩年全數豁免及三年減半所得稅率。因此愛朗格瑞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曆年享有1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愛朗格瑞已獲得稅務機關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在2016年至2019年曆年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税率分別約13.4%、13.5%、17.0%及17.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構並無任何糾紛或未解決事宜。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約34.5%至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銷售軟件系統的收入增加。

來自銷售軟件系統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69.8%,至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來自銷售軟件系統的收入增加乃由於我們持續從事內蒙古電力集團的一系列農電接入營銷軟件系統項目。尤其為呼和浩特及巴彥淖爾的項目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貢獻收入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來自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約16.7%,至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現有客戶(即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天津泰達)提供年度維護服務的業務增長及整體平均合約金額上升。

來自銷售硬件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約17.9%,至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3月完成天津泰達的智能電表更換項目,而當中涉及本集團銷售的硬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約28.3%,至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與收入增長一致。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軟件系統的銷售成本增加,而該增幅則主要由於與內蒙古電力集團於呼和浩特及巴彥淖爾進一步推行若干大型農電接入營銷軟件系統項目及該兩項項目相關的存貨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約42.2%,至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軟件系統收入增加所致。誠如上文所闡釋,與內蒙古電力集團進一步推行若干大型農電接入營銷軟件系統項目及收入與銷售成本相應增長,令毛利因而有所增加。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44.4%增加至2017年同期約46.7%,主要由於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的收入比例增加,而與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產品/服務比較,其毛利率較高。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的毛利率較高主要原因為我們與客戶關係深厚且我們熟悉客戶的系統。因此,我們具更強議價能力及更有效控制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約311.1%至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軟件系統的收入增加,以致應收增值稅退稅增加。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約20.0%至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擴展業務及擴充客源令投標服務費及娛樂與相關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加約86.4%至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8.0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加速電力交易平台、智能充電管理系統及電力零售系統相關軟件系統的研發活動,產生相關成本總額約人民幣3.95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截至2016及2017年8月31日止各五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原因為我們已於2015年11月全數償還計息借貸。

所得税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0.77百萬元增加約62.3%至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及毛利增加。期內實際稅率約17.10%,與我們現時及前財政年度享有的15%優惠稅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17.0%)相若。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溢利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加約74.2%至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6.08百萬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3百萬元,增幅約為48.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銷售軟件系統及銷售硬件的收入增加。

(i) 銷售軟件系統所得收入

我們自銷售軟件系統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約102.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的項目平均合約總額增加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額合共約人民幣54.0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完成與天津泰達的一項主要項目及我們積極於新疆省擴充業務。此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強調及增加於研發活動及開發軟件系統的投資,使軟件系統的競爭力得以提升,而銷售軟件系統的各項目平均合約總額亦有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銷售軟件系統的大部分收入乃來自縣級配電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內蒙古電力集團。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計劃」),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於2016年至2020年的投資總額較2011年至2015年高約31.4%。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於2017年至2021年的年度投資將進一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增長,至2021年達約人民幣6,081億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6年,內蒙古電力集團、其他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的市場份額分別為整體市場規模約2.1%、1.5%及2.1%。因應新改革,預期電力零售公司的數目將會增加,預期於2021年,內蒙古電力集團、其他地方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的市場規模將分別佔整體市場規模約1.8%、1.3%及33.9%。

至於內蒙古電力集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大規模採用軟件系統已於2011年或前後展開,而相關投資於2012年至2016年時期持續增加,使電力營銷系統的需求增加,同期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3.2%。預期內蒙古電力集團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對電力營

銷系統的需求將持續穩定增加。除因上述的計劃及新改革外,該增幅亦由於在有關時間推出的多個國家及地區政策帶動。尤其是,計劃專注(i)西藏;(ii)南疆;及(iii)減貧及開發存在貧窮問題的縣/偏遠地區(當中包括內蒙古不少可使用風力、太陽能及/或水力發電的縣),屬2015年至2020年主要投資範疇之一。此外,為實施《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2020年)》(專注提升及改良電力營銷系統以改善其效能及表現),內蒙古電力集團擬於年內展開約300個電力相關項目,當中兩項主要項目的投資額於2016年年初合共約人民幣100億元。

由於內蒙古電力集團對內蒙古西的電力營銷相關系統的提升及改良需求增加,故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對軟件系統的需求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

儘管並非內蒙古電力集團的獨家或唯一供應商外,本集團一直為內蒙古電力集團 根據其單一來源採購安排政策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主要供應商。單一 來源採購安排政策為適用於各個別項目的招標程序,內蒙古電力集團透過有關程序從 符合若干特定標準及/或資格(如有關內蒙古電力集團相關軟件系統的技術競爭力及 往 績 記 錄 經 驗)的 潛 在 供 應 商 中 選 定 其 中 一 名 供 應 商 參 與 投 標 ,而 就 相 關 軟 件 系 統 及 技術服務的採購的投標程序可於公開招標網上平台公開予其他人士提出異議及受制 於內蒙古電力集團最終是否接納所規限。如上文所述,內蒙古電力集團於2011年或前 後展開大規模採用軟件系統,其相關投資及開發於2012年至2016年間不斷增加。本集 團自2011年起為內蒙古電力集團的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主要供應商,內蒙古電力 集團於當時開始積極擴充及開發其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於2011年或前後,內蒙古 電力集團的電力營銷系統的開發基礎工程初步完成後,相關系統亦須不斷更新以加入 新功能及優化其現有功能。本集團與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藉着對內蒙古 電力集團現有軟件系統及其對軟件系統的需求的特定要求的了解及熟悉,於往續記錄 期間,我們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的投標成功率為100%,本 集團亦獲選為根據其單一來源採購安排政策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內蒙古錫林郭勒盟、鄂爾多斯及阿拉善等地訂立三項新主要軟件系統合約,合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且全部已於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大致完成。因此,向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軟件系統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百萬元。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由於地方電網公司及

電力零售公司的需求增加及我們於新疆省努力尋找有良好增長潛力的新市場領域,除上述向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天津泰達(為縣級配電公司及營運電網)銷售的軟件系統增加外,向其他客戶銷售的軟件系統亦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

(ii) 提供技術服務所得收入

我們自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4百萬元減少約21.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董事深知及深信,於2012年向北京中軟出售若干業務的過渡期後,北京中軟將不再需要我們的技術服務,故停止向北京中軟提供技術服務。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項目的平均合約總額增加,除上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北京中軟提供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外,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內蒙古電力集團、天津泰達及其他客戶提供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所然增加合共約人民幣2.3百萬元。

(iii) 銷售硬件所得收入

我們自銷售硬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約237.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完備我們所銷售的軟件系統,如上文所述向內蒙古電力集團提供的軟件系統增加,使與內蒙古電力集團訂立的合約數量增加;及(ii)我們積極於新疆省擴充業務。除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專注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使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銷售硬件所產生的收入減少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其他客戶(包括天津泰達)銷售硬件所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董事認為強大的研發能力對確保我們成功十分重要,且強大的研發能力亦讓我們可因應科技發展的變動持續為現有軟件系統升級。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決心亦提升我們在硬件市場的競爭力,並增加硬件的銷售。

(iv) 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比較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若干主要電力營銷系統供應商於2015年至2016年(整個曆年)錄得增幅。例如:公司A、公司B及公司C於2015年至2016年(整個曆年)分別錄得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然而,中國若干其他主要電力營銷系統供應商於2015年至2016年(整個曆年)錄得跌幅。例如:公司D及公司E於2015年至2016年(整個曆年)分別錄得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誠如上文所述,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其他市場參與者」)並無錄得與我們相若

的收入增幅。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財務表現的不同可歸因於若干因素, 如所提供產品/服務,營運規模以及其主要客戶的需求的差異。一方面,內蒙古電力 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本集團的第 二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另一方面,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 或中國南方電網。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公司A及公司D的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ii)公司B及公司C的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及(iii)公司E的主 要客戶為中國南方電網。2012年至2016年間,內蒙古電力集團對與軟件系統及技術服 務相關的電力營銷的需求不斷持續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南 方電網的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的開發遠較內蒙古電力集團早開始,而相關開發亦已 於2008年至2012年間達致高峰。由於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的主要項目(如 SG186項目)已於2009年或前後完成,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中國南方電網對與軟件系統 及技術服務相關的電力營銷相關需求於2012年至2016年(整個曆年)期間分別按複合年 增長率約11.0%及0.6%不斷減少,亦對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財務表現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下表載列各其他市場參與者收入波動的相關原因:

2015年至2016年間收入波動的原因

由於公司A加強公司銷售並積極擴充其與中國南方電網的 業務伙伴關係,2015年至2016年間,公司A的電力營銷系

統收入增加。

儘管2016年由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國家電網公司牽頭的 投資並無重大變動,若干地區的電網公司仍增加其於電力 營銷系統的投資,而公司B亦加強為業務開發活動的技術 支撐,故2015年至2016年間,公司B的電力營銷系統收入 增加,業務表現改善。

2015年至2016年,公司C的電力營銷系統收入增加。國家 電網公司集團投資在智能電網的建設項目上。公司C參與 電網開發項目,專注於通過啟動自動計量及智慧電力消耗 管控等功能,能提升效能及減少電力營銷活動成本的智能 功能及大數據應用程式。

公司

公司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2015年至2016年間,公司D的電力營銷系統收入增加。作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其電力營銷系統業務高度依賴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因此,上述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相關投資減慢對公司D的相關業務有不利影響。

公司E

2015年至2016年間,公司E的電力營銷系統收入減少。作為主要服務雲南電網(中國南方電網旗下)的一間公間,其電力營銷系統業務高度依賴雲南電網。2016年,雲南電網的大多數電力營銷系統軟件開發完成後,公司E向雲南電網提供的相關產品或服務主要為系統維護相關,但由於雲南電網的投資減少,故對公司E的相關業務亦有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約67.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9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軟件系統及銷售硬件的銷售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約29.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5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軟件系統的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為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的項目數量增加及完成若干項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一項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的主要項目,即鄂爾多斯電業局農電接入營銷系統軟件開發項目。該項目為於內蒙古電力集團營運配電電網下整個地區的農電接入營銷系統軟件開發項目的先導計劃。於上述於鄂爾多斯的先導計劃完成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的相關營運附屬公司訂立六份主要合約,合約總額合共約人民幣70.59百萬元(「推出項目」)。於2017年3月31日,兩個於內蒙古錫林郭勒及阿拉善推出的項目大致完成。加上我們與內蒙古電力集團有較長期的業務關係,對其要求十分熟悉,使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鄂爾多斯項目及兩個推出項目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銷售軟件系統時,能更有效控制成本及提高盈利率。

毛 利 率 截 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止 年 度 約 51.6% 減 至 截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止 年 度 約 45.2%, 主要由於銷售硬件的收入(其毛利率一般較低)比例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50.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軟件系統的收入增加導致增值税退回增加。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60.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招標服務費、辦公室及相關開支及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所致的酬酢及相關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277.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業務擴充所致的勞工成本;及(ii)為籌備[編纂]向各專業方支付的費用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約100.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該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於2015年11月全數償還借貸。

所得税

儘管除税前溢利由2016年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至2017年人民幣21.7百萬元,所得税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5.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百萬元,此乃由於業務擴充及籌備[編纂]所產生屬不能就所得稅目的扣稅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及優惠所得稅於2016年曆年由12.5%增加至1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約18.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5年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至2016年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幅約23.2%。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軟件系統產生的收入增加。

我們自銷售軟件系統產生的收入自2015年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174.0%至2016年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內蒙古電力集團於2015年進行若干內部重組及企業戰略調整(使我們與內蒙古電力集團於2015年的業務有幅減少)後,我們之間的業務回升。2016年,與內蒙古電力集團成員公司合作的項目數量大幅增加。

我們自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自2015年約人民幣33.2百萬元輕微減少約2.4%至2016年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由於構成我們於2015年收入重大部分的多項項目已於2016年間完成或踏入完成階段。

我們自銷售硬件產生的收入由2015年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約20.0%至2016年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2016年合約數量上升,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平均合約額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約15.3%至2016年約人民幣28.6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軟件系統產生的銷售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5年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約32.0%至2016年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軟件系統產生的收入增加。

毛利率於2016年約為51.6%,而2015年約為48.2%。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與內蒙古電力集團的業務自於2015年進行若干的內部重組及企業戰略調整後,於2016年回升,然而我們於當年的銷售成本的若干項目(如勞工成本)並未按比例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300.0%至2016年約人民幣3.2百萬元。 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所得增值税退税增加及仲裁裁決以補貼本集團於2016年或以前的相關開支的收入。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2015年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7.7%至2016年約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支付予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酬增加及因2015年我們的軟件系統業務減少而導致投標服務費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由2015年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4.3%至2016年約人民幣4.8 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我們銷售的軟件系統業務增加使勞工成本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5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58.3%至2016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收入減少,而我們須按要求維持營運資金,故2015年的貸款較高。貸款已於2015年11月悉數結付。

所得税

所得税由2015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66.7%至2016年約人民幣3.5百萬元,與除税前溢利由2015年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25.6百萬元相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溢利由2015年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約65.7%至2016年約人民幣22.2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各項目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608	4,610	6,561	7,704
流動資產	122,619	106,426	122,350	122,601
流動負債	70,201	46,099	18,804	15,2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026	64,937	110,107	115,018
非流動負債	326	573	418	309
資產淨額	54,700	64,364	109,689	114,709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 存貨	1,851	3,442	6,577	5,561	5,549
一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63,875	37,661	69,656	59,566	80,506
- 預付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3,348	58,016	10,706	10,610	18,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5	7,307	35,411	46,864	31,930
流動資產總額	122,619	106,426	122,350	122,601	136,363
流動負債					
一借貸	15,000	_	_	_	_
一貿易應付款項	2,594	2,460	2,917	1,577	6,34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48,753	38,023	8,188	4,732	2,328
-應付所得税	3,854	5,616	7,699	8,978	10,223
	70,201	46,099	18,804	15,287	18,891
流動資產淨值	52,418	60,327	103,546	107,314	117,472

於 2015 年、2016 年 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 52.4 百萬元、人民幣 60.3 百萬元、人民幣 103.5 百萬元、人民幣 107.3 百萬元及人民幣 117.5 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3月31日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貸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充及[編纂]投資[編纂]令(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8.1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微升至2017月8月31日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向客戶收取更多現金及支付結欠債權人的款項的共同效應所致。

為擴充業務作出重大資本承諾及安排款項時,我們會審慎考慮現金狀況及獲得進一步融資的能力。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重大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由內部開發的軟件著作權組成。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無形資產由2014年3月31日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減至2015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2百萬元。此乃由於軟件及專利權開發減少約人民幣46.8百萬元。該等軟件及專利權(「燈柱無形資產」)指有關橙柱的若干智能城市科技,且與我們的現有業務並無關係。我們透過於2015年3月18日與艾普智城訂立相關協議,按面值出售該等軟件及專利權。董事注意到,奧相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7日建議以約人民幣7.2百萬元收購艾普智城(「收購價值」)。收購價值經考慮(其中包括)艾普智城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艾普智城就有關iPole擁有的專利(「iPole專利」)而釐定。有關收購於2015年10月終止。

以下載列燈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與iPole專利的收購價值不同的原因。iPole專利包括燈柱無形資產及於轉讓燈柱無形資產前原定艾普智城擁有的若干燈柱相關智能城市科技(「原定艾普專利」)。於2015年4月,原定艾普專利及燈柱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根據艾普智城截至2015年4月的管理賬目,由於轉讓燈柱無形資產,艾普智城的資產總值增加約人民幣46.8百萬元,而艾普智城

的負債總值亦相若增加,即艾普智城因轉讓燈柱無形資產而結欠愛朗格瑞的負債(艾普智城結欠的負債金額與轉讓燈柱無形資產的應付代價金額相同)。就資產淨值以至收購價值而言,轉讓燈柱無形資產並無對艾普智城的估值造成重大影響。有關iPole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創辦股東的關係」一節「與創辦股東的關係」一段「艾普智城」分段。

原定艾普專利包括一系列以配備潛在應用程式(如街燈中央控制及街燈防盜監控)的燈柱網絡基礎設施為基礎的智能城市基礎設施科技的軟件版權,而燈柱無形資產則包括一系列有關若干用於連接各電子設備及讓數據通過現有電纜在電子設備間傳輸的通信科技的軟件版權及專利,有關軟件版權及專利可用於(包括但不限於)電力行業及如通信行業等其他行業。燈柱無形資產亦包括若干以燈柱網絡基礎設施為基礎的智能城市基礎設施科技。此項科技有助改善電線傳輸數據的情況,或促使以燈柱網絡為基礎的科技提供更多功能,例如遙距設置配置及監控街燈。

無形資產由2015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2017年8月31日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內部開發的軟件著作權等專有技術的累積。

由於我們專注於軟件開發,故無形資產在非流動資產總額所佔比例較高。無形資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分別佔非流動資產總額約85.9%、82.9%、90.9%及88.7%。

在決定應否確認開發項目產生的無形資產時,董事將考慮(i)該產品或程序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ii)我們是否有足夠資源;及(iii)完成該項目的意向。

內部研發項目開支分為研究階段開支與開發階段開支。研究活動包括原先及計劃 開展,並有機會獲取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理解的研究活動。開發活動包括投入商業 生產或使用前的方案或設計,旨在生產新型或實質性改進材料、設備、產品或程序。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擁有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0.4 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的汽車及設備外,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主要為在研軟件系統,包括專業技術知識及研發、軟件、設備、我們的軟件系統的組件及模組。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及於所呈列期間的周轉天數。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研軟件系統	1,851	3,442	6,577	5,561
	截	至3月31日止年	F度	截至 2017年
				8月31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五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	19.0	33.8	38.2	63.8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存貨平均結餘除以按年度/期間銷售成本乘以365天/152計算。存 貨平均結餘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結餘加期末結餘除以二計算。

存貨結餘由2015年3月31日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6.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軟件系統業務不斷擴充而使我們的軟件開發產品累積。存貨結餘稍為下跌,由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6.6百萬元跌至2017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下跌原因主要為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內蒙古電力集團推行兩項農電接入營銷軟件系統項目及確認存貨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8月31日的存貨結餘中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或58.6%於其後使用。

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一般以項目為本,故我們一般按項目逐次為客戶採購所需的零件及設備。我們通過於無須安裝軟件時安排向客戶直接交付零件及設備,盡量減少存貨。因此,我們的業務性質無需儲存大量硬件產品。

由於軟件系統業務持續擴充及因而令為新項目及新客戶創作而開發中的軟件增加, 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0天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 33.8天,以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2天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 個月約63.8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有存貨評估及撇減政策。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乃於產生撇減或損失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070	23,614	35,484	33,406
應收票據	462		900	1,000
	45,532	23,614	36,384	34,40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8,343	14,047	33,272	25,160
	63,875	37,661	69,656	59,566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	₹3月31日止年	度	截至 2017年 8月31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五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				
轉天數(附註)	421.9	313.8	224.2	362.0

75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乘以365天/152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按相關年度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總額除以二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由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客戶應收的未償還款項組成。 應收款項亦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即迄今產生但尚未向客戶發出賬單的成本加適用利潤率。

我們一般於提供軟件系統及於完成提供技術服務後要求客戶支付90%及100%款項。 此外,我們一般向該等長期客戶提供10至80日的信貸期。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421.9天、313.8天、224.2天及362.0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通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長,主要由於國有企業(如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於我們完成項目各階段後會較遲才驗收。客戶延遲驗收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其內部程序冗長,一般涉及機構內的多重管理階級審批或涉及收集綜合軟件系統用戶各方意見搜集的審核機制。當提供軟件系統僅為客戶項目的一部分時,客戶延遲驗收的情況亦十分普遍。在這情況下,客戶可能直至項目全部或若干其他部分完成時才會發出驗收通知,而這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長亦由於客戶於接獲我們發票後需要較長時間安排付款,原因為驗收的內部程序相似,相關工作一般需要機構內多重管理階級批准。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呈下降趨勢。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1.9天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3.8天。此乃由於(i)北京中軟已於2015年8月結付約人民幣26.4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軟件系統合約的應收款項已按月結付,故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整體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3.8天進一步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4.2天。此乃由於(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2016年同期增加;及(ii)我們加倍努力跟進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事宜。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上升至約362.0天,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入數字與整個財政年度的數字比較所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電網公司於第三及第四季進行採購為行業慣例。因此,本集團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收入一般比財政年度下半年低。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劃分於發出賬單前確認的收入金額(包括增值税)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內蒙古電力集團	8,171	5,411	15,582	4,890
一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7,659	3,225	12,583	15,873
一天津泰達	2,513	1,339	5,107	4,072
一其他		4,072		325
總計:	18,343	14,047	33,272	25,160

下表載列(i)於2017年3月31日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有關客戶劃分隨後結清的相關金額的分析:

總計:	36,384	18,395	50.6
- 其他	4,190	2,480	59.2
- 天津泰達	_	_	不適用
一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5,482	2,477	45.2
- 內蒙古電力集團	26,712	13,438	5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已入賬	已結	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3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2017年		

下表載列(i)於2017年3月31日應收客戶的尚未入賬合約工程總額;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相關客戶劃分的隨後已入賬及已結付款項分析:

				於2017年	
	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3月31日	
%	(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結付		已入賬	逾 期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尚未入賬)	
62.5	9,744	98.3	15,314	15,582	- 內蒙古電力集團
92.4	11,633	93.6	11,779	12,583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26.7	1,363	26.7	1,363	5,107	一天津泰達
不適用	<u> </u>	不適用			一其他
68.3	22,740	85.5	28,456	33,272	總計:

流動資金管理及減值政策

我們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撥資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的水平。我們的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相關貸款契諾。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要求管理層定期監控流動資金於其時及預期的要求,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融資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介乎約224.2天至約421.9天,而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則介乎約20.5天至約39.9天,故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因此,收取客戶付款的時間遠長於須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故此,本集團可能於營運期間面臨現金流量錯配問題。為減輕有關風險,我們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管此等信貸風險。

我們會就進度賬單授予若干客戶30至120天信貸期。我們一般向客戶就應收保留款項授出一至三年信貸期。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我們會對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我們一般在授予各客戶的各信貸期結束時,記錄將予清償的應收賬款金額,以進行獨立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我們將提示客戶於相關到期日前支付相關款項,以免客戶逾期付款。倘任何單一客戶出現大額逾期應收款項,或倘有關逾期時段已逾期一段時間,則我們可能將該客戶自信貸名單中剔除,與該客戶商討收取逾期應收款項,或向該客戶展開法律行動(如需要)。

我們不時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減值客觀證據。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使得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能性極低,我們會考慮作出減值虧損,其金額將以會計記錄所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賬面值與估計可收回金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個別評估為減值)將會共同進行評估。金融資產日後的現金流量乃根據與共同組合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記錄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考慮(如上段所述)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一般較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長,主要由於國有企業因其內部程序需時而於確認項目各完工階段時有所延誤,而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經驗,本集團最終將收回絕大部分的國有企業應收款項,故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我們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呈列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除外)根據發票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0日內	10,516	15,662	19,830	11,789	
120日以上但少於一年	10,601	2,582	8,433	10,621	
一年至兩年	7,801	1,417	6,955	10,001	
兩年至三年	16,297	3,953	230	1,059	
三年以上	317		936	936	
總計	45,532	23,614	36,384	34,406	

下表載列於呈列日期非個別或共同地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35,158	23,397	47,143	40,312
逾期少於一年	4,660	9,332	17,626	10,527
逾期一至兩年	7,512	1,347	3,831	7,530
逾期兩至三年	16,376	3,585	908	261
逾期三年以上	169		148	936
	63,875	37,661	69,656	59,566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於我們維持良好紀錄的多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如有)的應收保留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820	5,632	4,101	8,482
1,788	464	3,571	838
217	1,186	278	723
		788	50
2,825	7,282	8,738	10,093
	人民幣千元 820 1,788 217 —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820 5,632 1,788 464 217 1,186 — —	2015年2016年2017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8205,6324,1011,7884643,5712171,186278——788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日期的非個別或共同地被視為減值的應收保留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820	5,632	4,101	8,482
逾期少於一年	1,788	464	3,571	838
逾期一至兩年	217	1,186	278	723
逾期兩至三年	_	_	788	50
逾期三年以上				
	2,825	7,282	8,738	10,09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8月31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除外)中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或43.4%已於隨後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不計及應收保留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34,338	17,765	43,042	31,830
逾期少於一年	2,872	8,868	14,055	9,689
逾期一至兩年	7,295	161	3,553	6,807
逾期兩至三年	16,376	3,585	120	211
逾期三年以上	169		148	936
	26,712	12,614	17,876	17,6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不計及應收保留款項)	61,050	30,379	60,918	49,47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及應收保留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約392.6、307.7、190.8及309.2天。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日期其後發出賬單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8,343	14,047	33,272	25,160
其後發出賬單的應收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_		_	_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957	_	_	_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12,695	_	_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1,291	1,291	15,082	
	18,282	13,986	15,082	25,160
於2017年8月31日未發出賬單				
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	61	61	18,190	25,160

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所得收入以完工法百分比確認,而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是經參考迄今為止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的合約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收入於向客戶發出賬單前確認,而國有企業客戶一般於我們完成項目各階段後會較遲才驗收。有關延遲驗收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其內部程序冗長,一般涉及機構內的多重管理階級審批或涉及收集軟件系統用戶各方意見的審核機制。因此,執行合約工程(即確認收)及發出賬單時間不同,導致上表所述的未發出賬單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內蒙古電力集團	17,808	15,988	42,294	29,760		
-國家電網公司集團	11,222	13,068	18,065	22,265		
一北京中軟	28,731	_	_	_		
-天津泰達	2,591	1,338	5,107	4,372		
其他	3,523	7,267	4,190	3,169		
	63,875	37,661	69,656	59,566		

董事認為國有客戶與其交易訂方有多於一份合約,並整筆支付所有款項而未有標明所建議支付的特定合約的情況在中國十分普遍,故按業務分部分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作用不大。就本集團而言,大部客戶(即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一般整筆支付所有款項而未有標明所建議支付的特定的合約。例如,倘內蒙古電力集團與本集團同時訂立軟件系統合約及技術服務合約,則其未必會於付款時特別註明所繳付的款項屬其軟件系統合約或技術服務合約。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我們將以不時向客戶寄發書面確認進度並自其接收相同確認的方式與客戶複核完工百分比及確認已入賬及未入賬的金額,以監管已入賬及未入賬均獲客戶同意。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底 业 <u>根 </u>	50.767	55 1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50,767	55,179		
有關本公司股份建議				
[編纂]所產生成本的				
預付款項	_	_	4,964	5,331
其他開支預付款項	606	887	1,269	1,214
員工墊付款項及其他押金	1,559	1,620	1,108	2,904
可退還增值税	137	_	2,861	558
其他	279	330	504	603
	53,348	58,016	10,706	10,610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而款項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結欠關聯方非貿易性質的款項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 清。有關轉讓燈柱無形資產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2017年1月結付。

於2017年8月31日有關[編纂]所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結餘將於[編纂]後確認為開支或轉撥至本公司權益中的股份溢價賬。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94	2,460	2,917	1,577
其他應付款項				
一應付關聯方款項	_	6,800	947	947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139	331	2,206	2,124
一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				
分派	45,055	27,559	_	_
一其他應付税項	1,902	1,962	4,556	975
-其他	657	1,371	479	686
小計	48,753	38,023	8,188	4,732
總計	51,347	40,483	11,105	6,309

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2017年
	截3	至3月31日止年	度	8月31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五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39.9	32.3	20.5	23.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 365/152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 總額除以二計算。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就為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購買的零件及設備而產生。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出5日至45日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與供應商關係已建立多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分派。董事確認有關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58	974	2,503	1,165
一至兩年	41	750	259	211
兩至三年	14	41	54	46
三年以上	681	695	101	155
總計	2,594	2,460	2,917	1,577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逾期兩年或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維持一致,約人民幣0.7 百萬元,但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分別減至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 百萬元。逾期三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有關若干並無固定付款期的服務外包安排 所支付的服務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就還款安排與各方進行商討。

應付所得税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應付所得税分別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所得税合共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所得稅結餘遞增(其增幅與收入的增長一致),惟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僅支付少量所得稅,主要由於收入確認時間與發出賬單的時間不同。

銷售軟件系統所得收入以完工法百分比確認,而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是經參考迄 今為止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的合約總成本百分比計算。由於國有企業客戶一般於我 們完成項目各階段後會較遲才驗收,故收入於向客戶發出賬單前確認。有關延遲驗收 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其內部程序冗長,一般涉及機構內的多重管理階級審 批或涉及收集軟件系統用戶各方意見的審核機制。因此,我們將延遲發出賬單(對應所 得税)並將於確認收入後才發出(對應應付所得税)。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向供應商的購貨、員工成本、各項經營費用、股息及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經營的所得現金、短期借貸及股東注資撥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 至 2017 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947	49,809	(18,793)	13,9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7)	(2,932)	(3,568)	(2,0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577)	(43,115)	50,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757)	3,762	27,762	11,8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2	3,545	7,307	35,411
外滙滙率變動的影響	_	_	342	(4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5	7,307	35,411	46,864

7 2015年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的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就(i)折舊及攤銷以及財務費用;及(ii)存貨變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調整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所產生,當中主要因(i)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0.5百萬元;(ii)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而調整,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9.8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因(i)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0.9百萬元;(ii)財務費用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6.2百萬元而調整,部分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2.0百萬元,部分由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9百萬元, 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貿易及賬單應收款項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ii)收取可 退還增值税約人民幣4.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及支付自主開發無形資產的款項組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自主開發無形資產的款項約人民幣2.3百萬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自主開發無形資產的款項約人民幣2.4百萬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自主開發無形資產的款項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包括(i)支付自家開發及向外採購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採購用於營運的設備約人民幣0.4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主要由借貸所得款項、償還借貸、(給予)/來自關聯方的墊付淨額及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分派組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因向關聯方墊付現金淨額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償還借貸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借貸淨額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3.1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因(i)償還借貸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支付分派約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被來自關聯方的現金墊付淨額減少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編纂]。該款項主要來自(i)發行股份[編纂]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即來自Chance Talent根據[編纂]投資的[編纂];及(ii)創辦股東為重組的注資約人民幣54.6百萬元,部分由根據重組支付收購愛朗格瑞款項所抵銷。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為零。

債務

下表載列就本文件中本債務編製於呈列日期的債務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使用的銀行融資為零。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我們的債務概無不利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債務聲明另行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承兑負債、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並無計劃於[編纂]後進行重大債務融資。

營運資金

董事經計及我們目前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預期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後,認為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進行業務及經營。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93	2,522	1,676	67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97		
	2,493	3,819	1,676	670

於2017年8月31日,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的租賃物業有關。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設備開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97,000元、人民幣555,000元、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374,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波動主要反映我們購入設備以滿足我們的各項業務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此等預計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i)購入更多設備以進行必要研究;(ii)設立新地方辦事處;及(iii)擴充我們的研發及客戶服務部門。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編纂]的[編纂]及外部融資應付此等承擔。

重大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當中載列 的各項交易均根據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7年
				8月31日
	於3月31日	日或截至該日.	止年度	或截至該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五個月
盈利能力比率				
純利率(1)(%)	28.0	37.5	20.6	22.2
資產回報率(2、3)(%)	10.7	20.0	14.0	11.2
權益回報率(2、4)(%)	24.5	34.4	16.4	12.7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5)	1.7	2.3	6.5	8.0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56.3	42.0	14.9	12.0

附註:

- 1. 純利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入總額乘以100%計算。
- 2.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純利按年計算,以作財務指標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末資產總額乘以100%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期末資產總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 乃按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之和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純利率

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0%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5%。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增加及財務費用淨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5%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6%。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6%升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22.2%。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與2016年同期比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較高,以及其他收入增加。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2015年約10.7%增加至2016年約20.0%。該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純利增加。

本集團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0%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0%。資產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本集團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0%下降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11.2%。本集團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2015年的約24.5%增加至2016年約34.4%。該權益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純利增加。

本集團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4%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4%。權益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本集團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4%下降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12.7%。權益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7增至2016年3月31日約2.3。該流動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借貸減少以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2.3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6.5。流動資金比率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充及[編纂]投資[編纂]使流動資產增加。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6.5上升至2017年8月31日約8.0。流動資金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持續的業務擴展令流動資產增加及賺取收入。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56.3%減至2016年3月31日約42.0%。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3月31日借貸減少以致流動負債減少。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42.0%減至2017年3月31日約14.9%。負債 比率下跌的主要原因為業務擴充及[編纂]投資[編纂]令資產總額增加。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14.9%下降至2017年8月31日約12.0%。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持續的業務擴展令流動資產增加及賺取收入。

市場風險

我們承受以下財務及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為降低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對所有要求信貸超過若干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以管 理信貸風險。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可 能考慮該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相關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面臨數個客戶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鑑於彼等的信貸評級及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應收最大債務人的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約45%、42%、61%及52%,及本集團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約99%、96%、98%及99%。

流動資金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各公司的借貸契諾(如有),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履行到期財務責任。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貸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完結時借貸總額的利率概況: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7.20	15,000	零	_	零	_	零	_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已就貸款的變數編製敏感度分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附錄一附註23(c)。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8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約人民幣25.7百萬元,該儲備在公司 法的規限下可供分派予我們的擁有人。

股息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及不能保證未來將在符合(其中包括)相關法律及規例下支付股息。[編纂]後的股息宣派由董事會視乎我們經營的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決定。股東將有權收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按比例分配的股息。

在相關法律允許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派付。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重新 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可按照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述的金額分 派任何股息,或甚至根本不會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或未必可作為釐定本公 司將來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 零及零,當中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已於[編纂]前分別於2015年8月3 日以現金及抵銷應收愛朗格瑞當時的股權持有人艾格瑞德的款項而結清。

[編纂]開支

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編纂]的法律及專業人士收費及[編纂]。估計已產生或將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當中[編纂]已或將會以開支入賬,以及[編纂]已或將會確認為我們建議[編纂]股份所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並預期將於發行新股後直接從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當中[編纂]確認為開支,及[編纂]於2017年8月31日確認為預付款項並預期於發行新股後直接從權益扣除。於2017年8月31日後,我們預期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當中[編纂]預期將於發行新股後確認為開支,及[編纂]預期將確認為預付款項並直接從權益扣除。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將受有關[編纂]的非經常開支影響。不論[編纂]最終成功與否,仍會產生大部分[編纂]開支並將確認為開支,這將減少我們的純利,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編纂]因市況被推遲,我們亦需為未來的[編纂]計劃產生額外[編纂]開支,這將進一步對我們未來的純利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説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説明[編纂]對本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8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 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 下的財務狀況。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我們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